

日期：2020年3月31日

重要須知：請即處理此文件，當中包含與日期為**2018年12月**的海通MPF退休金（「本退休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以及信託契據改動相關的資料。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退休金的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保薦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在刊發日期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用的詞彙均具有基金說明書（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致尊貴的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我們就有關本退休金之若干改動特此致函閣下。

概要

1.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自2020年7月1日起，每個財政年度提取本退休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得超過4次。

2.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加強措施

自2020年5月1日起，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規定本強積金的信託人「信託人」可就合規目的拒絕全部或部分自願性供款。有關拒絕情況包括(i)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其所獲得的資料及／或文件不準確或不完整；(ii)相關申請人或成員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反洗錢／報稅的法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及／或(iii)信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拒絕情況**」）。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信託人亦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於拒絕情況項下拒絕全部或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信託契據已規定信託人可酌情拒絕准許或接受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自2020年5月1日起，本退休金的發售文件將予以修訂，以列明特別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的情況，以供說明。有關情況即為上述拒絕情況。

此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i)澄清信託人拒絕允許或接受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酌情權涵蓋從其他計劃轉入本退休金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及(ii)列明任何被拒絕的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視情況而定）將於通知成員有關信託人決定拒絕該等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視情況而定）的函件日期起45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惟信託人因若干特殊監管原因而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退款則除外。

3.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退休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味著本退休金須收集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本退休金的帳戶持有人及潛在參與者有關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各帳戶持有人或（如適用）潛在參與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對於個人而言）、註冊成立地點（對於實體而言）、地址、稅務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識別編號以及帳戶資料，包括帳戶結餘／價值、收益及本退休金項下的付款。該等資料可能進一步與該等帳戶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之任何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閣下的資料將不會匯報至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部門。

4.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以反映最新監管規定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作為本次修訂的一部分，海通香港特區基金、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及海通韓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

5. 釐清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和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對期貨和期權的使用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釐清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和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6. 釐清海通韓國基金的參考基準名稱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釐清海通韓國基金的參考基準名稱為 KOSPI 200 指數。

7.更新保薦人的最新辦事處地址

保薦人的最新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該辦事處地址將會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反映。

1.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為加強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控制機制，每個財政年度提取本退休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不得超過 4 次。有關改動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如因上述改動而欲贖回其於本退休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可自本通知之日起至緊接2020年7月1日前的估值日期間，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述的程序免費贖回。自2020年7月1日起，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仍可免費贖回其於本退休金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惟受限於每個財政年度提取4次的限制。

2.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加強措施

為促使信託人履行其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反洗錢規例）項下的職責，自2020年5月1日起，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規定信託人可就合規目的拒絕全部或部分自願性供款。有關拒絕情況包括(i)信託人有理由相信其所獲得的資料及／或文件不準確或不完整；(ii)相關申請人或成員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反洗錢／報稅的法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及／或(iii)信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拒絕情況」）。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信託人亦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於拒絕情況項下拒絕全部或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本退休金的信託契據附表3第3.2A段已規定信託人可酌情拒絕准許或接受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自2020年5月1日起，本退休金的發售文件將予以修訂，以列明特別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的情況，以供說明。有關情況即為上述拒絕情況。

此外，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i)澄清信託人拒絕允許或接受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酌情權涵蓋從其他計劃轉入本退休金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金額；及(ii)列明任何被拒絕的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視情況而定）將於通知成員有關信託人決定拒絕該等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視情況而定）的函件日期起45日內不計利息退還，惟信託人因若干特殊監管原因而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退款則除外。

3.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與其帳戶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並向稅務局匯報與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有關的資料。資料將進一步與該帳戶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之任何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帳戶持有人包括參與本退休金的成員及僱主。

倘閣下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閣下的資料將不會匯報至稅務局以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部門。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退休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味著本退休金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本退休金的帳戶持有人及潛在參與者有關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各帳戶持有人或（如適用）潛在參與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對於個人而言）、註冊成立地點（對於實體而言）、地址、稅務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識別編號以及帳戶資料，包括帳戶結餘／價值、收益及本退休金項下的付款。

根據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本退休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將本退休金登記為「須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是否有任何該等帳戶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稅務條例》第50A條所界定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稅務局其後將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轉交向其匯報的有關資料。廣義而言，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就屬於香港指定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帳戶持有人（個人及實體）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作出匯報。

本退休金運作所經由的信託人可在自動交換資料及香港的適用法規及法律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委聘、僱用或授權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其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稱為「獲授權人士」）協助本退休金履行其於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責任，以及就其於自動交換資料項下的責任代表本退休金行事。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共享本退休金的任何須申報帳戶的任何資料。

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被視為本退休金帳戶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及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不時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酌情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此外，倘帳戶為實體，信託人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有關其控制人的資料。

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信託人將要求（其中包括）申請人或實體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遵守適用法例。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成員及相關僱主的控制人）必須於其先前已提供予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出現任何改動後30日內，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更新有關改動的資料。倘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信託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所需有關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資料及／或該等資料改動的任何更新，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基於其擁有的資料就該人士作出匯報。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在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信託人可拒絕接納本退休金的任何申請人及就任何申請人或成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信託人可拒絕接納本退休金任何申請的情況，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信託人或其獲授權人士就自動交換資料合規目的所需的相關自我證明或其他資料。

本退休金的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賦予信託人促使本退休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及對本退休金的帳戶持有人施加適當責任的權力。本退休金的發售文件亦將予以更新，以反映對本退休金應用自動交換資料的概覽。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對本退休金的帳戶持有人或潛在參與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退休金的經修訂信託契據及發售文件。

本退休金的現有成員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倘信託人基於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現有成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或文

件，信託人將分別聯絡相關成員。

成員亦可參閱我們網站(<https://www.htisec.com/asm/tc/mpf.jsp>)上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一系列常見問答。本通知及我們網站所載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資料僅屬一般情況，不擬作為決定的基礎。本退休金的帳戶持有人及潛在參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本退休金及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有何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4.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以反映最新監管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更新《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提供有關於強積金計劃的發售文件上呈列資料及風險披露的指引。

自2020年4月1日起，基金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披露守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說明書**」）。作為本次修訂的一部分，海通香港特區基金、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及海通韓國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加強，以反映各有關成分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90%(透過直接投資或通過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餘下資產淨值則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及／或其他固定收益工具。該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不會因披露加強而出現任何改動。

5.釐清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和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對期貨和期權的使用

說明書將釐清海通環球分散基金和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均不會訂立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6.釐清海通韓國基金的參考基準名稱

說明書將釐清海通韓國基金的參考基準名稱為 KOSPI 200 指數。

7.更新保薦人的最新辦事處地址

保薦人的最新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該辦事處地址將會在說明書中反映。

就上述改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本退休金旗下的成分基金承擔。上述改動將不會對本退休金及成員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通知所載改動(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將自2020年4月1日起在說明書中反映。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出的修訂將於2020年5月1日通過補篇的方式在說明書中反映。本退休金的信託契據以第十四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適用改動。本文件僅說明對本退休金的主要改動。閣下務必參閱說明書及第十四份補充契據，以了解有關所作改動的進一步詳情。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分別於2020年4月1日及5月1日後透過互動式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瀏覽本退休金說明書及補篇，或透過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索取說明書及補篇的副本。

若閣下對上述改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

此致

代表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